



412612S-2018



商丘市睢阳区春元酿造厂企业标准

Q/SSCY 0001S-2018

液体复合调味料

2018-08-24 发布

2018-08-24 实施

商丘市睢阳区春元酿造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商丘市睢阳区春元酿造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李春元。

H N

Q B

液体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酵母抽提物、鸡肉抽提物、蚝汁、香辛料水煮液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陈皮、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、过滤）、谷氨酸钠、焦糖色、黄原胶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三氯蔗糖、甘草酸三钾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辣椒油树脂、食用香精（豉油香精、红烧酱汁香精、烧烤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蚝油香精）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7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8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0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香精（豉油香精、红烧酱汁香精、烧烤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蚝油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2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14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15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1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7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8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1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0 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陈皮、蒜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1 鸡肉抽提物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2 蚝汁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。
- 2.1.2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甘草酸三钾应符合 GB 1886.24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 100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性状	液体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测方法	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mL	≤	15	GB 5009.44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	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 g/kg	≥	0.1	GB 5009.235	
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	0.1 ^b	0.9 ^c	GB 5009.28
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	0.9 ^b	0.1 ^c	GB 5009.28
日落黄 ^a , g/kg	≤	0.2	GB 5009.35	
柠檬黄 ^a , g/kg	≤	0.15	GB 5009.35	
乙酰磺胺酸钾 ^a , g/kg	≤	0.5	GB/T 5009.140	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^a , g/kg	≤	0.65	GB 5009.97	
三氯蔗糖 ^a , g/kg	≤	0.25	GB 22255	
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的检验；

b 仅适用于生抽王液体复合调味料、味极鲜液体复合调味料、一品鲜液体复合调味料、蘸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蒸鱼豉油液体复合调味料、拌面鲜液体复合调味料、凉拌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辣鲜露液体复合调味料、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烧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白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鸡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蚝油液体复合调味料产品的检验；

c 仅适用于红烧汁液体复合调味料、炒肉王液体复合调味料、炒鸡王液体复合调味料、草菇老抽液态复合调味料、黄豆老抽液体复合调味料、黄豆特鲜液态复合调味、一品鲜酱油液态复合调味、红烧酱油液态复合调味料产品的检验；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本标准中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)单独使用。

带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氨基酸态氮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酵母抽提物、鸡肉抽提物、蚝汁、香辛料水煮液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陈皮、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、过滤）、谷氨酸钠、焦糖色、黄原胶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三氯蔗糖、甘草酸三钾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辣椒油树脂、食用香精（豉油香精、红烧酱汁香精、烧烤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蚝油香精）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睢阳区春元酿造厂

QB